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60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2016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和6月2日，公司披露了进展公告。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股权。

####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

#### 2、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4、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 （1）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已经组织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 （2）交易方案的研究论证

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 （3）与交易各方的谈判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已经就主要的交易条款初步达成了一致，但尚有部分条款未最终确定，相关谈判仍在进行中。

#### （4）涉及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情况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重收购长沙韶光 100%股权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截至目前，长沙韶光已经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沙韶光股权的收购。

##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拟同时收购三家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且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主要经营军品业务，中介机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程序，故完成相关

工作耗时较长。

此外，公司需要在中介机构的工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展开谈判并就交易细节最终达成一致，由于本次同时收购三家标的公司，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相关的谈判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需要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故目前无法复牌。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并尽快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 1、争取在 7 月中旬完成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尽职调查；
- 2、争取在 7 月下旬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 3、争取在 7 月下旬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谈判，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完成关于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谈判；
- 4、争取在 8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